运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限期拆除通知书

运市城管执限拆通字〔2025〕5号

杨　文:

经查，你在振兴庄社区禁墙新湖十一巷3号，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将房屋建设至地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:

限你自收到本通知书三日内，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，并接受复查。

逾期不拆除的，本机关将报请运城市人民政府责成，依法强制拆除。如不服本通知，可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到本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，也可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向本机关提出听证要求。

运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5年7月24日

联系人：张明哲　　联系电话：15388593736

地址：运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东城分队三中队办公室

（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交当事人，第二份附卷归档）